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tu High Technology Co.,Ltd.

600122

**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月

宏图高科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号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3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

16:3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纪律与表决方式
-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
- （六）主持人提名，会议选举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统计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
-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场纪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次大会的会议纪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三、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会议期间，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保持会场安静，对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建议权、表决权；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五、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股东发言范围应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有关，发言内容须简明扼要，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超出上述范围的，大会主持人有权予以提醒或制止。股东也可在闭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有关问题。

六、股东应依照《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独立行使表决权，

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并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确认、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

七、与会者对本次大会内容负有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有效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三、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审议，并按自己的真实意思表决。投票时，在《表决票》中每一议案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表格中选择一项（只能选一项），并以“√”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票无效，统一按弃权票处理。

四、股东表决完成后，由会务组统一收集表决票，并进行表决结果统计。

五、统计表决结果时，应由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以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共同完成计票、监票工作，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发行期限

可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 3 年。

3、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6、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中期票据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与之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